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  
客戶披露  
2024 年 5 月

## 1. 本政策的目的

- 1.1. 我們認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對客戶的重要性。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列明花旗銀行各香港法律實體在接收、傳輸和/或執行以下第 2.2 款中所述有關您的投資產品的訂單時，為貴為花旗銀行客戶的您所安排和實現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所採取的步驟。
- 1.2. 本政策列出了花旗銀行為確保遵守其最佳條件義務而採取的戰略和實際步驟，包括花旗銀行針對每項資產類別採取的步驟，以整體而言，一致地為您獲得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 1.3. 花旗銀行可不時更新本政策。有關本政策的最新版本，您應當諮詢您的客戶經理或查閱花旗銀行網站。

## 2. 本政策的範圍

### 2.1. 哪些活動在範圍之內？

本政策在花旗銀行收到和處理有關投資產品的詢價(“詢價”)和/或執行指令(無論是經還是未經建議或招攬)的任何時候均適用，即花旗銀行：

- 以主事人(自營)、無風險主事人/背對背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操作或執行；及
- 應您的要求或指令(無論是經建議或招攬的還是未經建議或招攬的)，從花旗的任何關聯方(為此目的，可能包括 Citibank, N.A. 的分支機構和/或其內部的業務)、特定經紀商、特定時限、特定交易場所或特定發行商接收報價、向其執行和/或提交執行指令。

### 2.2. 哪些產品在範圍之內？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以下花旗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

- 交易所交易產品(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
- 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等)
- 結構性產品
- 外匯即期(包括黃金交易戶口)/遠期、外匯場外期權、外幣優惠戶口、黃金掛鈎投資
- 集合投資計劃(基金或另類投資產品)

### 2.3. 哪些實體/業務在範圍之內？

本政策所涵蓋的花旗銀行實體/業務包括：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
-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花旗香港))的國際個人銀行(“IPB”)業務

在本披露文件中，上述提及的實體/業務單位將統稱為「花旗銀行」。

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將適用於花旗銀行在代表上述實體/業務的客戶收到、傳遞和/或執行屬於本披露文件涵蓋的資產類別的投資產品的訂單時。

#### 2.4. 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政策的適用

本政策旨在對花旗銀行作為一個整體採用一致、協調的最佳執行方法，除非另有說明。若您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繫。

#### 2.5. 哪些客戶在範圍之內？

在從事投資產品交易業務的銀行持牌機構(註冊機構)的背景下，「客戶」指的是此類持牌機構（直接或通過其代理人）代表或將代表進行投資產品交易的人。

### 3. 什麼是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 3.1. “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是指：

- 我們制定本政策旨在向本政策中明確的執行地點發出執行訂單時，使所有訂單能夠一致地實現最佳可獲條款(結合下文所述的所有相關的執行因素)。
- 我們承諾遵守本政策。
- 我們將採取措施監督、審查和更新本政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監督、審查和更新我們的最佳執行安排，以確保我們持續取得該等成果。遵守我們的最佳執行義務並不涉及逐筆交易分析。相反，在代表您執行訂單時，或在我們將訂單轉交予他人執行時，我們需要結合下文所述的執行因素，採取充分的步驟始終如一地取得最佳可獲條款。

遵守我們的最佳執行義務並不涉及逐筆交易分析。相反，在代表您執行訂單時，或在我們將訂單轉交予他人執行時，我們將結合下文所述的執行因素，採取充分的步驟始終如一地取得最佳可獲條款。

#### 3.2. 執行因素

最佳執行意味著在執行客戶訂單或向其他實體下單（或傳遞訂單）以執行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在客戶考慮以下執行因素的情況下，持續為客戶獲得最佳結果。

- 價格 - 市場提供的價格，訂單的限價。
- 成本 - 與交易和券商費用相關的成本。
- 速度 - 執行/結算的速度，市場類型和地點。

- 流動性 - 市場的流動性，衡量對當前價格水平影響較小的其他交易能力。根據長期經驗，衡量執行和結算的可能性。
- 大小 - 訂單的大小。
- 屬性 - 訂單的範圍和類型。

對於不同的產品和訂單類型，考慮的因素將有所不同。

在確定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和/或適用性時，花旗銀行亦考慮以下因素：

- 投資產品的類型；
- 您的訂單可以指示到的執行場所或券商的特徵；
- 您的訂單的特點。

#### 4. 何時適用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 4.1.** 在第 2.1 款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花旗銀行在代表您或與您一同接收、傳送和/或執行您的投資訂單時，對您負有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

#### 5. 遵從客戶指示

- 5.1.** 若花旗銀行已接受您就執行您的訂單而發出的指示，我們將在可能的範圍內遵照您的指示執行。您需知悉，在我們接受並遵循您的指示的前提下，我們將履行我們對於該訂單所涵蓋的該方面負有的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義務，儘管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仍將適用於您的訂單中未被您的指示所涵蓋的其他方面。例如：

- 5.1.1.** 當您指示我們在特定時間或期間內執行您的訂單，無論可獲得的價格為何，我們將努力按最佳可獲條款在該等時間或期間內執行您的訂單，但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義務不適用於時間安排、價格等，因您的指令而已直接決定這些因素。

#### 6. 採用經紀商和交易商

- 6.1.** 花旗銀行將交易所交易產品的交易執行指派給有關聯關係或無關聯關係的經紀商。花旗銀行將選定多個有關聯關係和無關聯關係的經紀商，只有該等經紀商會被選用以執行客戶訂單。花旗銀行將定期審查選定的經紀商，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它們足以協助花旗銀行履行以最佳可獲條款執行客戶訂單這一監管義務。

**6.2.** 花旗銀行在選擇經紀商時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進入相關市場的可能性、在相關市場的經驗以及擁有放棄和清算交易的能力。花旗銀行將選擇合適的交易商以確保其符合要求達到的標準。

**6.3.** 花旗銀行還可根據對某一經紀商的以往執行情況進行的審查，選定或拒絕聘用該經紀商。

## **7. 通過單一交易對手執行的交易**

**7.1.** 關於上文第 3.2 款，花旗銀行在無法獲得多個報價或多個交易對手的情況下和/或在考慮相關執行因素和條件後決定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或通過單一交易對手交易以執行客戶訂單。該單一交易對手可以是花旗內部關聯方，也可以是外部交易對手。對於某些資產類別，選擇單一交易對手也可能是必要的，原因在於市場上只有一個交易對手提供相關產品(因此，花旗銀行選擇交易對手由投資產品的特徵而定)。對於該等投資產品，花旗銀行將盡最大努力監控單一交易對手的價格。花旗銀行僅與花旗內部關聯方執行的投資產品概述見附件 B。

## **8. 監控**

**8.1.** 在適用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情況下(如上文第 2 條所述)，我們將監察我們的執行安排的有效性，並評估我們所選擇的執行場所是否一致地在我們為您執行的訂單時提供最佳可獲條款。我們進行監控的方式將因資產類別而異。

## 附件 A：不同產品的最佳執行因素

不同產品的主要最佳執行因素如下文所示。但是，如欲瞭解花旗銀行在執行您的訂單時可能會考慮的其他執行因素的詳情，敬請參閱第 3.2 款。

### 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

- 花旗銀行目前通過 Citi Global Markets ("CGM") 或 DBS Vickers ("DBSV") 執行所有客戶交易。使用兩家經紀商在我們向客戶提供美國/香港/中國股票交易服務時提供彈性，以應對系統或連接問題。
- 客戶可通過網上渠道下單，也可以將指示提交給股票電話服務主任。
- 授權下單的數據將被傳送至 CGM 和 DBSV。
- 經紀商根據當前市場條件（如流動性和訂單大小）確定執行訂單的方法。
- 對於市價訂單，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是執行速度。
- 對於限價訂單，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是確保訂單以限定價格。

### 定息產品(例如債券等)

- 客戶訂單均由位於新加坡的花旗銀行中央定價和執行交易部門進行定價、資源調配、下單和執行。
- 客戶可通過網上或人工渠道下單。
- 考慮主要因素是價格，同時亦考慮執行的速度和可能性（如適用）。
- 執行交易部門按照其內部政策提供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 執行交易部門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
  - 執行交易部門的交易員是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的規定，持有個別許可證的代表，從事證券投資產品的交易活動。
  - 執行交易部門在最佳執行方面考慮各種因素，如市場價格、成本、執行速度、流動性和執行可能性、規模和性質。
- 在某些情況下，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原則可能並不適用：
  - 通過語音記錄/客戶文件，花旗銀行獲得客戶同意，表示不需要第二市場報價。
  - 在缺乏多個報價的情況下，例如首次公開募股（IPO）、隔夜訂單等。

## 外匯即期(包括黃金交易戶口)/遠期、外匯場外期權、外幣優惠戶口、黃金掛鈎投資

- 客戶訂單均由位於新加坡的花旗銀行中央定價和執行交易部門進行定價、資源調配、下單和執行。
- 執行交易部門與內部關聯公司的外匯系統整合以進行定價和執行，並且僅與內部關聯公司進行交易。
- 以下為執行交易時所考慮的因素：
  - 交易價格
  - 流動性
  - 執行的可能性
  - 訂單性質（市價或限價訂單、止損止盈單等）
  - 費用（如適用）
  - 訂單規模
- 執行交易部門以綜合方式處理接收到的所有訂單，並且所有以相同價位（若達到）下單的訂單將被執行。

## 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外匯、利率、混合等資產類別相關的結構性產品）

- 結構性產品是定制產品，定價是從發行人或花旗銀行位於新加坡的中央定價和執行交易部門獲取的。
- 客戶可通過網上或人工渠道下單。
- 對於直接由花旗銀行與發行人進行資源調配、下單和執行的客戶訂單，花旗銀行將尋求發行人提供最佳條件，並確保所有訂單都是以最佳條件執行，如不是最佳條件，花旗銀行將要求發行人提供理由並作記錄。
- 對於由執行交易部門資源調配、下單和執行的客戶訂單，該部門將向業務部門提供市場報價。根據最符合客戶目標的要求和執行方式，這可能考慮包括集中度、可用槓桿設施或其他由花旗銀行業務部門記錄或確保的因素。
- 不同的發行人有不同的規格。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將包括在結構化過程中，根據客戶的目標和偏好（可能包括考慮集中度、可用槓桿設施或其他因素）進行考慮。

注:

- 花旗銀行僅為客戶認購首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如果有多個客戶的認購訂單，這些訂單將被聚合，以相同價格與指定發行人執行。
- 由於結構性產品是定制化的產品，流動性由單一二級市場提供者提供，因此結構性票據贖回訂單只能由結構性產品的提供者提供報價/執行。

## 基金或另類投資產品 (例如私募房地產基金等)

當收到並接受客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出售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股份/單位的指示後，花旗銀行考慮以下我們認為相關的一系列因素來執行指示：

- **價格**：就每項基金而言，每類股份/單位在基金文件所載相關期間只有一個認購或贖回價格，並按照基金文件的相關條款釐定。
- **成本**：相關認購訂單的佣金是預付性質。當客戶向花旗銀行營業單位下訂單認購基金單位時，花旗銀行營業單位不會從執行客戶訂單的認購價格中向客戶收取任何額外的交易費用。
- **速度**：已收到及接受的指示將根據基金相關文件下有關基金的認購或贖回條款，於任何相關的截數時間前處理，並適時提交至各基金公司。
- **訂單大小**：基金管理人可能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基金容量限制、客戶集中度限制，並可能自行決定對基金訂單設置累計交易限額，以管理整體容量限制。

**其他因素**：基金文件通常列明投資者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單位所必須遵循的程序，這可能會限制在執行指令時可以考慮的因素（例如執行地點的選擇）的適用性。

## 附件 B：由單一交易對手(花旗內部附屬機構)執行的投資產品

- 固定收益證券(債券)
- 外匯即期和遠期
- 外匯場外期權
- 外幣優惠戶口
- 黃金交易戶口及黃金掛鈎投資